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雨潤食品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一直努力恪守奉行嚴謹之企業管治。自上市以來，雨潤食品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絕大部分規定，只有少許偏離。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項（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上市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董事於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訂書面指引。本公司致力推行高企業管治水平。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祝義才           (主席)  
畢國祥           (行政總裁)  
張原飛  
祝義亮  
馮寬德  
葛玉琪

####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又名焦震)

許尚威

許懿尹(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益

康洵

高輝

附註：

許懿尹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依蘭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食品行業、技術支持、肉食加工、投資發展、資本市場、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中高輝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人士。董事會成員之簡歷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披露。

#### (b) 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祝義才先生，行政總裁則為畢國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須要披露的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c) 董事會會議次數**

本公司董事會自上市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出席率為100%。本公司董事已定於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d)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固定任期委任，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洵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祝義才先生。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才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出席率為100%。在是次會議中，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作出討論及評審。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度，並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高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祝義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準則及程序以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有關標準主要包括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尤其是在本集團行業的經驗、財務及過去服務其他類似公司的往績紀錄，並參考管理層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提名委員會在選出最後人選名單後，再由董事會作最終批准。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才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出席率為100%。在是次會議中，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是否合宜；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是否合乎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是否適合連任等議程作出考慮及討論。

## 核數師酬金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支付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包括代墊費用)約為人民幣17,485,000元，當中包括就二零零五年出任申報會計師而支付之人民幣13,736,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和康洵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許尚威先生。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才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在該兩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8)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9)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監管本公司財務部，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已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滙報公司表現，包括年報、中期業績報告、於聯交所發出的公司公布及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及財務的相關資料亦載於公司網站：[www.yurun.com.hk](http://www.yurun.com.hk)。

雨潤食品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披露水平及財政透明度。同時，公司透過定期推介會、投資者推介會及國際投資團體之電話會議以增進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